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原则为指导，且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的各项规定，

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⁵⁹所指出的，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中的一个要素，有证件的移徙者向他们的原籍国的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改善留在家乡的亲属的福祉，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2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领土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得到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居住其领土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的亲属自由汇款；

4. 还呼吁所有国家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立法，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立法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⁵《国际人权盟约》²²以及其他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深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念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作业的准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其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地位的原则，确认必须继续散播这些原则，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增长，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促进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机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新报告；¹⁶³

2. 重申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除其他外，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

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并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

3.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斟酌情况，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或在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纳入这些因素；

4.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5. 肯定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请秘书长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高度优先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援助申请，以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7.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在突尼斯举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第二次国际讲习班所设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应邀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贯彻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方面的作用；

8. 还注意到必须寻求国家机构参与有关讨论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适当方式；

9.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交流；

¹⁶³ A/50/452.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7.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 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²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⁵⁰第 28 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³⁶ 其中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方面的知识, 不单是理论上而且是其实际应用上的知识, 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 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 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 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 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 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利, 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考虑到 1993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¹⁶⁴ 其中认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 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铭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 78 至第 82 段,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 其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欢迎《十年行动计划》,¹⁶² 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他在其中宣布, 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¹⁶⁵

¹⁶⁴ 见 A/CONF.157/PC/42/Add.6。

¹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50/36), 第 54 段。